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783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務人與債務人張雅棋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自火山岩飲食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無從執行薪  
資，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  
分行存款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基隆  
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  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